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为 C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不足 100%，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45,764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陈学坤

石文琴

余秀珍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